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 2025-03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存在结算、存贷款业务关系，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余额应符合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融资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开始计算 36 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徐铁城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其中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对该等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